

藥苑參考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6 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图书馆主办

刊名题字：何俊峻

本期编辑：邹丽红 沈建红

审核：何俊峻

本期要目

- 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 浙江发布首个省域中医药发展指数
- 鼓励中医药院校开设中医师承班
- 清华大学张林琦教授领衔研发的中国首个抗新冠病毒特效药获批上市
- 提高职业本科学士学位含金量要靠特色
- “CADAL 数字图书馆”开通使用

目录

【教育要闻】	1
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1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建设1万 种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2
关于进一步落实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的若干措施	4
教育部关于公布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和教 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组成人员和工作程 序的通知	8
【政策法规】	11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 告	11
国家药监局发布8项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13
国家药监局批准中药创新药虎贞清风胶囊、解郁除烦胶囊上市	14
《化学药品创新药上市申请前会议药学共性问题及相关技术要求》发布 ..	15
国家药监局就贯彻执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发布公告	16
【行业动态】	18
浙江发布首个省域中医药发展指数	18
鼓励中医药院校开设中医师承班	19
沪苏浙皖推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	20
中医药行业新增3位院士	22
三种中成药新增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24
重庆市中医药戒毒研究中心揭牌	25
【院校新闻】	27
中国23所大学进入全球年轻大学50强 中国科学院大学排名第一	27
秒算6千万亿次！中国高校最强算力基座落户上海交通大学	28
湖北大学用VR技术让土家族传统村落“活”起来	29
暨南大学成立文本实验室	30
清华大学张林琦教授领衔研发的中国首个抗新冠病毒特效药获批上市 ...	31
创新普法教学模式 宁波一高校将法院“庭审”搬进课堂	32
浙江高校发布亚运参赛国“线上游”课程	33
【职业本科】	35
提高职业本科学士学位含金量要靠特色	35
职业本科学位授予亟待更多突破	37
职业本科教育造就新时代大国工匠	39
【药图资讯】	42
“万方科慧”与“万方分析”开通试用	42
“CADAL数字图书馆”开通使用	43

【教育要闻】

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指导省级学位委员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突出职业教育特色，确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授予学士学位质量，促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稳步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授予、管理和质量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执行。

二、申报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的学校须为教育部批准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具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可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区域（系统）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审批工作，应及时修订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突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育人特色，明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相关要求。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单位、授权专业申请基本条件，条件应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涵盖办学定位、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办学条件、管理制度等内容。申请基本条件不得低于教育部颁布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标准。

五、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教育部在颁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时，应明确专业归属的学科门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的专业名称、代码、归属的学科门类发生变动时，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对授权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程序。主要程序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按照《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执行。

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学士学位管理和质量保障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区域（系统）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统筹指导和质量监督，不断提升其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1月18日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建设1万种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

施方案》。“十四五”期间，将分批建设1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导建设一大批省级规划教材，加大对基础、核心课程教材的统筹力度，突出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教材建设，以规划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十四五”期间，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将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

一是统筹建设意识形态属性强的课程教材。统一编写使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继续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统一使用统编教材工作。二是规范建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统一规划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和选用工作。三是开发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优先规划建设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加快建设学前、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四是支持建设新兴专业和薄弱专业教材。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五是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开发不少于1000种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

《方案》要求，配强编写人员队伍。鼓励职业院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发教材。教材编写和审核专家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

《方案》强调，要严格规划教材的编写、选用、退出机制。规划教材要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对于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要充分发挥国家教材目录导向作用，加大国家统编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的推广力度，加大规划教材选用

比例，形成高质量教材有效普及、劣质教材加速淘汰的调整机制。

《方案》还要求，健全教材评价督查机制。将教材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类教材特别是境外教材、教辅、课外读物、校本教材的监管。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并公布抽检结果，淘汰不合格的教材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推进教材更新使用。完善教材评价制度，支持专业机构对教材进行第三方评议。在教材选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12月9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细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国办32号文”）等国家支持科技创新文件要求，扎实推进部党组有关科技创新系列政策落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落实科技创新有关政策提出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一）全面贯彻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最新要求。贯彻落实国办32号文、《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教〔2021〕203号）等文件精神，在做好“放管服”的基础上，各单位要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

住、管得好，出成果、出人才。

(二) 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加强对部系统项目承担单位落实情况的督导，切实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三) 改革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部属科研院所可从基本科研业务费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科研院所自主决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结余资金由部属科研院所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要求统筹使用，不再收回，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快资金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年度预算的 50%。

(四) 探索经费包干制试点。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五) 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科研院所和中央财政科研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本单位内部管理规定，落实下放预算调剂权、及时拨付经费、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改进结余资金管理、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改进财务报销管理、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实施动态监管，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

使用合理规范。

二、强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激励

(六) 重奖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团队(个人)。落实部党组“重奖高层次创新人才围绕主责主业干事创业”的要求,对在国家重大需求、自然资源部主责主业的重大工程等重点工作中,开展研究式调查,做出重大科技创新贡献和重要业务革新的部系统团队或个人,部给予物质奖励。鼓励各单位对国家科技奖、部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团队(个人)等匹配奖金,加大激励力度。

(七) 加大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激励力度。加快推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绩效工资单列,完成首批绩效工资单列人才名单申报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足额兑现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创新津贴。

(八) 继续给予青年科技人才研发激励。部系统青年科技人才所在单位提出需要支持的任务,报部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由部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务主管部门结合青年科技人才所在单位承担的项目经费情况进行统筹安排。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申报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有关项目。青年科技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

三、建立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

(九) 建立部属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署,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收入差距等因素建立部属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部属科研院所应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按要求向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或支撑部主责主业重大任务、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鼓励对两院院士和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等工资分配方式。鼓励其他单位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等有关政策,加大

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激励力度。

四、兑现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岗位聘任政策

(十) 落实第二、三梯队人才岗位聘任政策。深化部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方案,加大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岗位聘任政策落实力度。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第二梯队人员直聘专业技术二级岗所需的岗位指标,部直属单位由部统筹安排,地调局所属单位由地调局统筹安排。第三梯队人才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凭借专业能力和科研业绩参加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竞聘。各单位要制定实施细则,在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的基础上,予以重点保障。各单位要建立基于科研成效和岗位绩效的考核机制,签订岗位绩效考核责任书并严格开展考核,做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形成良性循环。

五、急需紧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可适当延迟退休

(十一) 第二、三梯队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延迟退休。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调动发挥保障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干事创业的活力与动力。入选部第二、三梯队以及其他急需紧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所在单位领导班子经集体研究,认为确系在部主责主业中急需的以及技术力量薄弱领域需要的、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征得本人同意后,可以办理延迟退休手续。各单位应结合驻地养老保险政策和本单位人才队伍情况,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稳慎开展入选部第二、三梯队人才的延迟退休审批工作,避免因与驻地养老保险政策冲突,影响相关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六、进一步支持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合作

(十二) 支持自然资源领域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自然资源领域的专业性或科技性国际会议,如因国际惯例及工作需要确需延长会期,且已有预算安排的,可说明原因及必要性,报部审批。部属单位为解决实际工作需要拟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并承担国际旅费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国办 32 号文规

定的项目执行范围实施；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特邀代表，主办单位已有预算安排的，可明确适用条件并说明必要性，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一并报批；援外专家和引智专家可按商务部、科技部有关规定办理。各单位应及时制修订内部管理规定，进一步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切实改进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方式，在出访报告提交等方面为科研人员提供便利。

部科技、国际合作、财务、人事、纪检监察等主管司局将建立机制，定期对各单位贯彻落实部党组关于鼓励科技创新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在部系统通报。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科技工作政策，落实部党组关于加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激励措施，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大力推进自然资源科技创新。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1年12月10日

教育部关于公布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组成人员和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牵头组建和管理，对相关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在教育部领导下，对相关专业类或领域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

近年来，行指委、教指委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合行业企业资源、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职业教育科研和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已届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更好地发挥行业在职业教育教学和质量提升中的指导作用，根据产业发展新形势和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需求，我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对行指委、教指委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共设置57个行指委、5个教指委，经过推荐、遴选、公示、确认等程序，形成了行指委（2021—2025年）和教指委（2021—2025年）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现予以公布。

新一届行指委、教指委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刻把握职业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围绕充分发挥专家组织作用，以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以换届为契机，研究编制本届行指委、教指委工作规划，依据《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见附件2），进一步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加强会议、财务、培训、公章等管理。

主任委员单位要对相应行指委、教指委加强指导，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处所在单位要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委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为委员履职提供支持保障和工作便利。行指委、教指委委员要廉洁自律、勤勉履职，结合自身业务专长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发挥作用。我部将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工作实绩，适时对行指委、教指委组成人员进行评价和动态调整。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要做好各行指委、教指委日常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本地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专家组织建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吴智兵 董振华，

010-66096266, jxjc@moe.edu.cn。

附件：（教育部网站可下载）

1.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组成人员名单

2.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

教育部

2021年11月22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1月24日

【政策法规】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为规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工作，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育发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

2021年1月1日前已经按照原《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取得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产品，根据《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统一设置过渡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化妆品注册人可向国家药监局申请育发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注销申请。除此以外，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相关产品的变更、补发或延续等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如有不涉及安全性、功效宣称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化妆品注册人应当及时向国家药监局备案。

过渡期内，育发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到期后，仍然可以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生产、进口、销售。相关产品的行政许可批件注销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按照《条例》《办法》等法规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取得注册证或完成备案后不再按照过渡期要求管理。相关产品的配方、技术要求等安全性相关内容不再符合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生产、进口、销售。

二、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相关产品注册备案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化妆品原料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国家药监局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74号，以下简称《目录》），对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进

行了更新。根据公告要求，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不得生产、进口产品配方中使用了《目录》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

该公告发布之前已经取得注册或完成备案但产品配方中使用了《目录》更新后新增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通过变更配方，替换或删除相应禁用原料的方式，保留原注册或备案编号。拟保留原注册或备案编号的，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按照《办法》规定的注册备案变更程序，提出配方变更申请，并按照新产品注册备案资料要求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安全评估等相关安全性资料。已经按照承诺制审批程序完成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的产品，注册人可在国家药监局开展事后技术审查之前，按照上述要求提出变更申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逾期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相关产品不得继续上市销售。

三、关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延续管理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含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化妆品注册人应当自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起，对产品开展全面自查评估。经自查评估认为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注册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通过化妆品注册信息服务平台，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特殊化妆品注册延续申请，并按相关资料规定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等非化妆品注册人或境内责任人原因，导致注册延续申请未能按照规定时限要求提交申请资料的，注册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在相关影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情况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注册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机构提出注册延续申请，提交申请资料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核实意见。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特殊用途化妆品行

政许可延续承诺制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4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来源：国家药监局网站 2021年12月17日

国家药监局发布8项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12月16日，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关节镜下无源手术器械产品注册审查指导原则》《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导引鞘注册审查指导原则》《正畸丝注册审查指导原则》《一次性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注册审查指导原则》《麻醉面罩产品注册审查指导原则》《非血管腔道导丝产品注册审查指导原则》《包皮切割吻合器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牙科脱敏剂注册审查指导原则》，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提高注册审查质量。

《关节镜下无源手术器械产品注册审查指导原则》适用于第二类关节镜下无源手术器械。该产品配合关节镜使用，用于骨科手术、检查中的对病变组织进行刮削、剪切组织（或骨质）、钳夹组织或器械、扩孔、铰孔操作；或与关节镜配套，供疾病检查和手术治疗用。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导引鞘注册审查指导原则》适用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分类编码02-12-03（02 无源手术器械-12 手术器械-穿刺导引器-03 输送导引器）条目中的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导引鞘，管理类别为二类。产品供泌尿外科手术中，建立内窥镜等器械进入泌尿道的通道用。

《正畸丝注册审查指导原则》适用于2017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17-07-02中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钛合金、钛钼合金、铜镍钛合金等材质制成的正畸丝，包括预成型形状的正畸丝。

《一次性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注册审查指导原则》适用于按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与腹腔镜配套使用，供腹腔手术切口闭合的一次性

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

《麻醉面罩产品注册审查指导原则》适用于按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麻醉面罩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和重复使用的麻醉面罩、无菌和非无菌麻醉面罩。

《非血管腔道导丝产品注册审查指导原则》适用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管理类别为II类，编码为02-12-03和02-12-05项下经自然腔道起支撑、引导作用的导丝类产品。

《包皮切割吻合器注册审查指导原则》所涉及的包皮切割吻合器适用于临床包皮切割缝合手术，为一次性使用。

《牙科脱敏剂注册审查指导原则》适用于缓解因牙本质暴露而引起的牙齿敏感症状的脱敏剂。上述8项指导原则明确了监管信息、综述资料、非临床资料、临床评价资料、产品说明书和标签要求等注册审查要点和技术审查要点。

来源：中国食品药品网 2021年12月17日

国家药监局批准中药创新药虎贞清风胶囊、解郁除烦胶囊上市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了虎贞清风胶囊、解郁除烦胶囊的上市注册申请。

虎贞清风胶囊，是在临床经验方基础上研制的中药创新药，开展了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显示可用于轻中度急性痛风性关节炎中医辨证属湿热蕴结证的治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解郁除烦胶囊，是在临床经验方基础上研制的中药创新药，处方根据中医经典著作《金匱要略》记载的半夏厚朴汤和《伤寒论》记载的栀子厚朴汤化裁而来，开展了随机、双盲、阳性对照药（化学药品）、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显示可用于轻中度抑郁症中医辨证属气郁痰阻、郁火内扰证的治疗。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2个中药创新药均获得安全性、有效性证据，批准上市后将为临床相关疾病的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来源：国家药监局网站 2021年12月16日

《化学药品创新药上市申请前会议药学共性问题及相关技术要求》发布

11月26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化学药品创新药上市申请前会议药学共性问题及相关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供药品注册申请人参考，促进提高申请人和监管机构沟通交流的质量和效率。

《技术要求》聚焦亟待解决的问题，总结了原料药合成起始原料选择、原料药药学变更研究、原料药有关物质研究和控制、致突变杂质研究、原料药质量控制项目、制剂变更研究、制剂降解杂质研究、制剂质量控制项目和制剂溶出、释放研究等方面的药学共性问题及一般性要求，也提醒药学重大变更应尽量在关键临床试验开始前完成，如关键临床试验结束后发生重大药学变更，可能影响药品的注册进程，需慎重考虑。

据悉，为鼓励创新药研发和申报，加快创新药上市进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药品注册过程中的沟通交流提出了相关要求，明确申请人可以就重大技术问题与药审中心进行沟通交流。新药上市申请前会议（Pre-NDA会议）是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前的重要沟通交流会议，Pre-NDA会议药学专业重点讨论支持新药上市申请药学相关的关键技术问题。

来源：中国食品药品网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药监局就贯彻执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发布公告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11月26日，为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国家药监局就贯彻执行《办法》有关事项发布公告。

根据公告，2022年1月1日前已取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具备儿童护肤类、眼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但未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许可项目中特别标注的，应当于2022年7月1日前更换新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自2022年1月1日起，新开办仅从事配制化妆品内容物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对于2022年1月1日前从事配制化妆品内容物的企业，应当于2023年1月1日前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关于化妆品生产管理，公告指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2022年1月1日后生产的每批次产品留样并记录，留样应当保持原始销售包装且数量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要求。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受托生产企业也应当按规定留样并记录。此外，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其进口中国的每批次产品进行留样，样品及记录交由其境内责任人保存。

在化妆品经营管理方面，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对2022年1月1日后入场的化妆品经营者建立档案；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入场的化妆品经营者，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于2022年7月1日前完成对上述化妆品经营者建立档案工作。同时，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美容美发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内显著位置展示其经营使用的化妆品的销售包

装，方便消费者查阅化妆品标签的全部信息。

同时，公告附件还发布了新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式样。

来源：中国食品药品网 2021年11月26日

【行业动态】

浙江发布首个省域中医药发展指数

12月7日，浙江省首届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峰会在杭州召开，会上发布了浙江省中医药发展指数和《2018-2020年浙江省中医药发展报告（蓝皮书）》。这是浙江省首个关于中医药发展评价的指数和蓝皮书，同时也是全国首个省域范围内的中医药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及成果。

“指数和蓝皮书由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立足全省中医药发展实际，通过两年多大量扎实的文献研究和现场调查编制而成。”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柳利红介绍，“中心以2018年至2020年度全省中医药行业统计数据为基础，构建了以中医药服务能力、创新动力、产业发展、文化影响、发展环境为重点的中医药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涵盖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46个三级指标。”

基于该指标体系，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对全省11个市进行了数据采集、统计分析，计算中医药发展指数和均衡指数，并将其写入蓝皮书，对2018年~2020年浙江省11个市、89个县（市、区）的中医药发展情况作出了全面评价。

“我们将一年发布一次指数。”柳利红表示，一方面，通过量化研究可以看出全省各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特点，从而进一步挖掘发展潜力和着力点；另一方面，可以找出当前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现状与预期规划之间的差距，及时剖析差距存在的原因，并提出适应地区中医药发展的建议和举措，通过扶优补弱来带动全省中医药共同发展。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曹启峰指出，指数已经列入浙江省卫生健康领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目标指标。中医药发展指数和均衡指数既能反映省域整体发展水平，

又能发现内部差异，可以对全省中医药发展有更加全面深入的认识，推动制定有浙江特色的中医药发展政策。浙江将坚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融合发展，至2025年，探索形成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的数字化、系统化、规范化和多元化的中医药综合治理体系、特色服务体系、科教支撑体系、产业发展体系和文化传承体系，全面建成中医药强省。

此次公布的中医药发展指数和均衡指数不仅为浙江省提供了科学评价地区中医药发展水平的重要工具，还将逐步优化浙江省传统的中医药绩效评价模式，为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制定地区中医药政策，以及明确未来的中医药重点发展方向提供科学依据，为浙江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中医药力量。蓝皮书也为城乡居民就医选择提供科学的就医指导，百姓能更清晰地了解全省各地中医药服务资源、服务能力等情况，同时能引导中医药从业人员改善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好中医药的特色优势。

据悉，本次大会还公布了首届“浙江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十大事件”名单，并对2021年度浙江省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活动进行颁奖。

来源：《中国中医药报》 2021年12月9日

鼓励中医药院校开设中医师承班

日前，教育部网站公布《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3170号（教育类205号）提案答复的函》，对《关于中医院校举办以师承教育为主的“高徒班”的提案》进行答复。答复称，中医师承教育是保证中医药学术与临床经验传承的最重要途径，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院校开设中医师承班，推进师承教育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

答复指出，教育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度重视中医药人才培养

工作,近年来遵循中医人才培养规律,发挥中医师承教育优势,推动中医药院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实践现代中医师承教育新模式,加强中医高级人才培养。将师承教育与本科院校教育相结合,形成多样化的现代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据统计,目前全国25所中医药院校中已有17所中医药院校开设了近30个实验班、教改班,采取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医药人才培养,创新形成了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如“院校—师承—家传”三位一体的中医临床型人才培养模式,以跟师学习、注重经典、“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为特点的“院校—师承”人才培养模式等。

答复明确,将师承培养方式融入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推动师承教育与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的有机衔接。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鼓励引导高校根据中医知识传授和人才培养特点,将师承教育与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机结合。目前,教育部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正在研究落实“在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中,按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继承人以医古文代替外语作为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考试科目”的有关政策。

答复提出,引导中医药院校推进早跟师、早临床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明确师承指导教师,增加跟师学习时间。推进师承教育人才培养专项建设,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近年来,教育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深入开展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师承教育项目,吸引、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中医药骨干人才。

来源:《中国中医药报》 2021年11月17日

沪苏浙皖推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

日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

部门联合印发《协同推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7项重点任务，提出将以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为重点，围绕相关疾病组建重点专科联盟，共建中医重点专科合作平台。

《方案》提出，打造中医质控一体化管理平台。建立长三角中医质控一体化管理协调机制。制订出台系列一体化质控标准及优势病种质控管理方案，试点开展协同一致的专业培训及质控评价。围绕中医病案、药事管理等重点领域及中医肛肠、骨伤、脑病等优势病种，加快推进临床服务、质控管理、疗效评价等相关信息采集和研究总结，以临床研究带动专科专病诊疗信息互通共享。

《方案》明确，共建中医重点专科合作平台。以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为重点，围绕肿瘤、心脑血管、肝病、糖尿病等相关疾病组建系列重点专科联盟。着重强化整体观指导下的疾病治疗、预防、康复能力，推进临床诊疗、疗效评价、人才培养一体化，建立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科研协作机制，共同形成循证证据。建设长三角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平台，整合四地优势集中协同开展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性研究。联合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争取在防治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糖尿病等方面取得突破，形成广泛推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或专家共识。

为搭建中医药人才培养共享平台，《方案》提出，建立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长三角一体化协同机制，深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改革。建立长三角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盟，联合开展高水平研究、教材开发和案例库建设，启动培训资源共享机制建设，开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源和流派传承教育资源。

在中医流派传承创新方面，《方案》提出，开展区域中医流派调查，形成长三角中医流派调查报告和长三角中医流派分布地图，推动区域内中医流派传承与互鉴。整合长三角名中医优质资源，建设跨区域名中医工作室及基层名中医工作室（站），培养一批高层次中医骨干人才。同时，推动长三角中医药标准化研究网络体系建设，跨区域

协同培育并研制包括中药质量及中医临床服务、重大疾病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路径在内的，系列具有长三角区域优势、可在全国推广并符合国际需求的中医药标准体系。

《方案》还对打造一体化中医药健康旅游集散平台等工作进行部署，要求沪苏浙皖四地提出探索建立标准统一、协调推进的行业管理机制，聚焦支付方式改革、中药饮片优质优价等问题，建立政策研究协同机制，协同探索突破。

来源：《中国中医药报》 2021年11月25日

中医药行业新增3位院士

11月18日，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2021年院士增选结果公布，分别选举产生65位中国科学院院士和25位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84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和20位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北京中医药大学田金洲、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兆云、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肖伟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这是继2019年仝小林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王琦、刘良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后，中医药行业再添3位院士。

中医药人才是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优化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一贯高度重视中医药领军人才发现培养工作，“十三五”期间，通过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遴选培养10名岐黄工程首席科学家、99名岐黄学者、5000余名优秀骨干人才，建设5个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10个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在培养过程中，通过支持岐黄工程项目人选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建设专项等方式，积极为其“搭台子、压担子、竖梯子”，助力领军人才进一步开拓视野，提升能力水平。

中医药行业新增的3位院士，是中医药领军人才的杰出代表，对整个行业具有极大的鼓舞作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深入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持续将中医药领军人才发现培养作为“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工作的重中之重，谋划实施好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岐黄工程），研究制定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筹备召开中医药人才工作会议，全面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加快建设高素质中医药领军人才队伍。

附此次新增的3位院士的基本情况：

田金洲，中医脑病专家，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脑病科主任医师，长江学者，岐黄学者。他是董建华院士和王永炎院士的学术传承人，从事阿尔茨海默病、血管性痴呆、帕金森病及失眠等脑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在阿尔茨海默病领域成绩突出。探索了复方中药从脑微循环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途径，挖掘了阿尔茨海默病的中医药治疗理论和方法，研制了阿尔茨海默病早期诊断的系列中国标准。成果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7项，主编著作7部，发表论文300余篇。

朱兆云，云南白药集团中药研发总监。38年来，她扎根云南边疆，脚踏实地探索民族药发展路径。坚持应用基础研究与新药开发并重，带领团队对我国低纬高原地区复杂多样的民族药资源实施首次系统研究的重大工程，为民族药传承和创新提供了示范。开展资源调研，主编专著6部22卷，鉴定确证收载4392种药物。发掘民族药资源，以第一发明人创制5个国家新药并成功上市。建设通过国家认证的5个平台及其团队，提升民族药资源研发水平。以第一完成人获2012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1年度云南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等奖项。

肖伟，江苏康缘现代中药研究院院长，中药制药过程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成药智能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会长、中国中西医

结合学会常务理事。他是我国制药工程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主持国家 863 计划、“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 13 项，在新药创制、生产过程质控、智能制造领域取得系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成果，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5 项、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等奖项。

来源：《中国中医药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三种中成药新增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日前，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以下简称《目录》），共计 74 种药品新增进入《目录》。其中化湿败毒颗粒、宣肺败毒颗粒、关黄母颗粒为谈判新增中成药。《目录》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化湿败毒颗粒、宣肺败毒颗粒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医药科研团队从古典医籍中挖掘精华，在传统方剂中寻找灵感，以现代科技智慧为指引，坚持临床科研一体化筛选出的中药方剂，为抗击疫情、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作出重要贡献。关黄母颗粒为妇科用药，适用于治疗更年期综合征肝肾阴虚证，为更年期综合征女性患者的临床治疗提供了一种更为安全有效的治疗选择。

《目录》内药品总数为 2860 种，其中西药 1486 种，中成药 1374 种，中药饮片为 892 种。《目录》还规范了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的管理，提出省级医保部门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善程序，细化标准，科学测算，把符合临床必须、价格合理、疗效确切等条件的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同步确定医保支付标准。要建立动态调整机

制，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药品调出支付范围。

《目录》调整的范围包括近5年新上市或说明书修改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以及新冠肺炎治疗用药。新药品精准补齐肿瘤、慢性病、抗感染、罕见病、妇女儿童等用药需求，共涉及21个临床组别，患者受益面广泛，群众用药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进一步提高。

在调整中，国家医疗保障局始终坚持“保基本”的功能定位，将基金可承受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着力满足广大参保人基本用药需求。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确定其自付比例和报销比例，协议期内不得进行二次议价。协议有效期内，若谈判药品存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未载明的规格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须由企业向国家医保局提出申请，国家医保局将根据协议条款确定支付标准后，在全国执行。

来源：《中国中医药报》 2021年12月6日

重庆市中医药戒毒研究中心揭牌

11月23日，重庆市卫生健康委（重庆市中医管理局）与重庆市司法局委员会，重庆市中医院与重庆市戒毒管理局分别签署中医药戒毒工作合作协议，并为共建的“重庆市中医药戒毒研究中心”揭牌。

根据协议，重庆市中医药戒毒经验方将转为院内制剂，并纳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自愿戒毒的指导用药；根据戒毒人员医疗需求和中医院特色专长，开展中医药戒毒相关研究，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分享中医药戒毒研究成果；支持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的医疗机构参加由公立医院牵头组建的医联体，鼓励中医医务人员赴强制隔离戒毒所驻所开展医疗服务；组建重庆市中医药戒毒专家团，开展中医药戒毒人才培养相关工作，将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医务人员纳入培训范围，并争取5年内实现培训全覆盖。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邓莉表示，要积极发挥中医药自身的特

色优势，加强部门合作和团队协作，不断提升中医药戒毒医疗水平和科研能力，积极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努力探索并构建一套具有重庆特色和示范意义的中医药戒毒模式，为推动中医药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中医药报》 2021年11月26日

【院校新闻】

中国 23 所大学进入全球年轻大学 50 强 中国科学院大学排名第一

《自然》杂志本周出版的“自然指数—年轻大学 2021”（Nature Index 2021 Young Universities）增刊，关注了建校时间在 50 年及以下的年轻大学。增刊显示，中国拥有数量最多的年轻大学，且这些年轻大学表现抢眼：在全球年轻大学 50 强中，有 23 所是中国的大学，其中 5 所位居前 10，中国科学院大学排名第一。

该增刊选定的年轻大学（包括研究生院），是指成立于 1971 年或以后的独立大学，并且不是由合并或再合并一所或多所 50 年校龄以上的大学或通过更名而建立的大学。此外，它们必须是纳入 2020 年自然指数前 750 所学术机构的大学。

在根据 2020 年文章份额排名的全球年轻大学 50 强中，有 23 所是中国的大学，其中 5 所位居前 10。韩国有 4 所大学进入 50 强，其中 3 所居于前 10，这进一步巩固了亚洲高校的强劲表现。印度则有 5 所年轻大学跻身 50 强。在亚洲之外，澳大利亚的大学也有出色表现，有 5 所年轻大学进入 50 强。美国、奥地利和德国分别有两校上榜。

中国科学院大学仍然是自然指数中排名最高的年轻大学，其它位居年轻大学前 10 的机构分别是：南方科技大学（第 2）、南洋理工大学（第 3）、韩国高等科学技术学院（第 4）、香港科技大学（第 5）、阿卜杜拉国王科技大学（第 6）、香港城市大学（第 7）、浦项科技大学（第 8）、蔚山国立科学技术学院（第 9）和深圳大学（第 10）。

增刊认为，校龄并不是大学强劲科研表现的障碍，并且高质量科研产出增长最快的机构往往具备目标明确、研究人员有独立性等特点。增刊还探讨了年轻大学高质量科研产出的成功原因。尽管不同的

战略手段让年轻大学表现优秀，但它们显然有一些通行做法，例如招聘教职时不唯专业或资历、愿意让研究人员独立运转自己的实验室等。

增刊重点介绍了一些领先的年轻大学，包括中国的南方科技大学和西湖大学。南方科技大学是2019—2020年度自然指数中增长最快的年轻大学。西湖大学是自然指数中最年轻的研究机构，但在上升最快的年轻大学中位居第13位，在2019—2020年度生命科学领域上升最快的年轻大学中位居第7位。

自然指数创始人戴维·斯温班克斯（David Swinbanks）在评论年轻大学之间的相似性时说：“虽然有许多成功的途径，但不少年轻大学都有相似的特征。它们都专注于特殊的科学领域，并打造独特的个性来吸引顶尖研究人员。它们通过敏捷和创造性的思维，以清晰的未来路线图为基础，与老牌大学展开竞争，尤其是在招聘和创新方面。这些年轻机构正朝着既定目标而努力，它们让研究人员能独立发展和运转实验室及开展研究，发挥他们的潜力，并与他们所努力追求的更有目标的、支持驱动型文化保持一致。”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2021年12月10日

秒算6千万亿次！中国高校最强算力基座落户上海交通大学

12月14日，“杨元庆科学计算中心”在上海交通大学位于张江科学城的李政道研究所实验楼内正式揭牌启用。计算中心的绿色水冷高性能计算设备“思源一号”总算力达6千万亿次/秒（双精度），位列全球TOP500高性能计算机榜单第132位、中国高校高性能计算排名第一位，将赋能基础科研创新与人才培养，助力攻克更多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

今年4月10日上海交大125周年校庆时，1986届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校友、联想集团董事长兼CEO杨元庆宣布，个人出资1亿元人

民币，采用联想最先进的产品和技术，为母校捐建一座全国高校一流的绿色水冷高性能计算中心，推动算力在高校的普及。历时八个月建设，这座中国高校算力最强的高性能计算中心正式启用，将助力上海交大在双碳建设、疫情应对、量子计算、生命科学等关键科技领域展开前瞻性研究。

据悉，除了算力超强，“思源一号”还具备超高计算密度与功耗密度、绿色节能、能源可循环利用三大技术特色。上海交大师生表示，科研算力的提升和飞跃，将使得研究人员有机会探索和尝试各种新事物，不断失败并再次尝试，有助于加快解决全人类现在面临气候变化、疫情威胁、能源危机等棘手问题。

当日的揭牌仪式后，联想集团还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未来三年内，联想集团将持续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投资孵化三个领域向上海交大投入两亿元资金，推动产学研融合创新，共同助力国家科创发展。

上海交通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林忠钦表示，双方将围绕新计算、新装备、新材料和新能源四大领域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激励交大学子以突破科研难题为时代使命，在祖国科技创新的前沿奋力探索。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1年12月14日

湖北大学用VR技术让土家族传统村落“活”起来

佩戴好VR设备，1:1还原的土家族村落瞬间出现在眼前，通过手柄操作便可漫步其间……近日，“土家族传统村落数字化展示与传播平台”项目在湖北大学进行了成果展示。

该项目是2019年度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由湖北大学艺术学院教授余日季牵头，与长阳非遗保护中心联合申报。经过两年多的研究与探索，项目团队基于土家族典型的8个村落文旅资

源，共完成了38个数字交互艺术体验作品。

该项目主要以虚拟现实技术（VR）为核心，结合空间实景数据采集、数字三维建模、数字3D动画、全景数字影像等现代科技手段，选取土家族典型的传统村落，以土家族代表性的戏曲、传统技艺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数字内容设计、开发与创作。

余日季介绍，该项目是一次现代数字科技与传统民族文化的高度融合，是土家族文化艺术传播的创新展示。项目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0项，为助推民族文化创新性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1年12月13日

暨南大学成立文本实验室

前不久，暨南大学文本实验室成立暨“淘词计划”启动发布会在暨南大学石牌校区举行。成立仪式上，暨南大学文本实验室发布了第一份报告《淘词计划I码》。

据悉，文本实验室由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与时间网络、淘宝教育合作成立。文本实验室通过夯实专家队伍，积极构建“人才驱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驱动商业、商业驱动经济”的发展和研究模式，致力于新商业文明、新消费模式、新文本研究。

“新闻传播学具有较强的综合性、交叉性、实践性。”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书记刘涛表示，文本实验室的成立，正契合教育部“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文科实验室，促进研究方法创新和学科交叉融合，引领学术发展”的建设目标，“相信文本实验室能够不断探索学科交叉领域，培养更多新闻传播融合人才”。

成立仪式上，“淘词计划”正式启动，并发布了实验室第一份报告《淘词计划I码》。报告共计1.3万字，三方研究团队经过3个月的努力，引用包括中文、英文、拉丁文等在内的涵盖世界三种主要语

言体系的资料，阐释了“码”这个汉字在 2000 年间的变化及“码”字近 100 年来词汇释义及意象的剧变。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清华大学张林琦教授领衔研发的中国首个抗新冠病毒特效药获批上市

12 月 8 日，由清华大学医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全球健康与传染病研究中心主任、艾滋病综合研究中心主任张林琦教授领衔研发的新冠单克隆中和抗体安巴韦单抗/罗米司韦单抗联合疗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检测结果为阳性，同时伴有进展为重型 COVID-19 危险因素的成人和儿童（ ≥ 12 岁，体重 ≥ 40 公斤）患者。

此获批标志着中国拥有了首个全自主研发并经过严格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研究证明有效的抗新冠病毒特效药。张林琦表示：“安巴韦单抗/罗米司韦单抗联合疗法的获批，为中国带来了首个新冠治疗特效药。这一联合疗法在国际多中心试验中展现了优异的安全性和保护性，是迄今为止在全世界范围内唯一开展了变异株感染者治疗效果评估并获得最优数据的抗体药物。该抗体联合疗法为我国抗击新冠疫情提供了世界一流的治疗手段，充分展示了清华大学在抗击传染病领域的深厚积淀与技术储备，以及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担当与能力，为我国乃至全球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次获批是基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支持的 ACTIV-2 的 3 期临床试验，包括 847 例入组患者的积极中期及最终结果。最终结果显示，与安慰剂相比，安巴韦单抗/罗米司韦单抗联合疗法能够降低高风险新冠门诊患者住院和死亡风险 80%（中期结果为 78%），具有统计学显著性。

仅不到 20 个月的时间，清华大学与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及腾盛博

药合作，将安巴韦单抗/罗米司韦单抗联合疗法从最初的中和抗体分离与筛选迅速推进到完成国际3期临床试验，并最终获得中国的上市批准。

在药品研发过程中，钟南山院士带领广州实验室团队作出了突出贡献。钟南山院士主持开展安巴韦单抗（BRII-196）和罗米司韦单抗（BRII-198）在中国的2期临床研究，并牵头论证和推动药品在我国的紧急救治工作，进一步验证药品在中国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1年12月9日

创新普法教学模式 宁波一高校将法院“庭审”搬进课堂

近日，一场法院“庭审”正在宁波财经学院进行，吸引了2600余名师生旁听。

原来，这场庭审来自“云端”，是宁波财经学院今年普法宣传周的一场“重头戏”。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以宁波中院“共享法庭”——四明“云法庭”为载体，通过“法庭云投放+法官亲讲解”的方式，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场沉浸式法院庭审体验。

这次“庭审进课堂，千人云听审”是宁波财经学院《经济法》课程的一次课程创新。学生们不仅了解了望春法庭所辖区域范围、受理案件类型以及审判执行等工作概况，还旁听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件的庭审，现场了解了债务利息计算、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等专业常见问题。

“我们正尝试以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为依托，借助‘移动法庭’等网上诉讼、解纷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充分发挥地方司法部门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打造多功能法律实践平台，探索建立‘共享法庭+共享课堂’实践教学新模式。”《经济法》课程负责人邵将说，下一步，他们计划围绕普法教育校地工作发展，以讲座、比赛等多种形式，逐步解锁《经济法》教学新技能，争取将相关课程做成一道有趣、有

料、有味的知识佳肴。

“同学们学法热情很高。”海曙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杨锦晶法官表示，由于受法庭大小、疫情防控影响，很多想体验庭审旁听的同学没能如愿，“此次通过互联网云播技术，首次实现了上千人全覆盖式‘庭审’观摩，可以说既宣传了法院工作，提升了大学生们的法律素养，又为我们探索了疫情下的普法新路径。”

据了解，早在今年11月初，宁波财经学院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就与海曙区人民法院合作共建了“红鹰大学生志愿者法律宣讲团”，由法院法官、专业教师共同培训指导，先后在海曙区明馨社区、海馨社区、学院社区等地为群众提供“美好消费，从心开始”消费维权主题普法宣讲，将法“送”到了群众门前屋后，得到了当地居民的夸赞。

“我们通过这种‘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在全校营造出了尊法、学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对完善三全育人体系、加强校地合作都意义非凡。”学院党委书记卢虹介绍。

在今年的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和第四个“宪法宣传周”，宁波财经学院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其中包括“一场‘云’庭审”“一系列普法讲座”“一期网络普法宣传”“一次现场法律咨询”“一场普法知识竞赛”等“五个一”活动，在全校师生中掀起了普法宣传的热潮。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1年12月3日

浙江高校发布亚运参赛国“线上游”课程

近日，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和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面向全国高校学生，发布了“游遍亚运参赛国（地区）”在线课程。

该课程以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为主线，按照亚洲的地理区域，分为东亚、东南亚、南亚、西亚和中亚五大“章节”，由46个英文视频和5个中文视频所组成。课程采用全英文授课，配有中英文

双语字幕，从国土、文化、景点、美食和体育等五大板块出发，详细介绍亚运参赛国家（地区）的风土人情、独特文化、名胜古迹、特色美食和体育项目等，让国内高校大学生足不出户，就能游遍亚洲。

在线课程在杭州亚组委指导下，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旅游外语学院牵头，联合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传媒学院和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共同创建。

据悉，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与杭州亚组委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高质量推进亚运文化传播、赛会志愿者培训与服务、亚运会筹办服务、杭州文旅事业展示窗口、高品质训练场馆建设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1年12月2日

【职业本科】

提高职业本科学士学位含金量要靠特色

为进一步完善学位体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普通本科和职业本科的学士学位证书在就业、考研、考公等方面具有同样的效力。

发展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是把职业教育办为类型教育的重要举措。作为类型教育的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平等的，因此，同层次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颁发的学历文凭、授予的学位应是等值的。《意见》明确职业本科和普通本科的学士学位证书有同样的效力，是为了消除对职业教育的偏见。要防止职业本科院校的毕业生在就业、升学中被歧视对待，除了依法制止一些用人单位的歧视行为之外，需要职业本科办出特色与高质量，扭转社会对职业教育低人一等的看法。

职业本科学士学位与普通本科学士学位的关系，好比非全日制硕士和全日制硕士的关系。虽然教育部曾多次强调非全日制硕士和全日制硕士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培养和毕业标准，两者学历证和学位证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但是在就业时，非全日制硕士还是被一些用人单位排除在外。

对此，有人认为这不是歧视，其理由是，非全日制硕士的录取分数、培养要求都比全日制硕士低，当然不应该被同等对待。这是对非全日制培养模式的错误理解，但也必须正视这种误解，通过严把培养质量关，提高社会对这一培养模式的认可度。要让职业本科办学得到社会认可，消除社会对职业本科学历、学位的歧视，也应如此。

许多人对某一类教育、学校的评价，还习惯于用招生、录取时的分数来衡量。学术硕士“高于”专业硕士，是因为学术硕士录取分数比专业硕士录取分数高；一本院校“高于”二本院校、三本院校，是因为高考录取分数一本院校最高。沿着这一评价思路，职业本科的地

位就可能比普通本科低，因为职业本科的文化课成绩要求会低一些。

但是，评价职业本科的招生质量，不能用文化课成绩作为依据，因为职业本科院校主要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标准招生。除了考察学生的文化知识之外，还要考察学生的职业技能。在招生环节，影响社会对职教高考认同度的主要因素，是哪些院校在招生时通过职教高考进行选拔。如果只有高职院校、职业本科招生时通过职教高考选拔，而所有包括应用型本科在内的普通本科院校均不通过职教高考招生，社会就可能把职教高考视为比普通高考低一等的招生考试。这是不利于巩固职业教育的类型教育地位的。我国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的用意，就是为了把职业教育真正建设为与普通教育平等的类型教育。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因此建立职教高考制度，有必要推进应用型本科通过职教高考招生。另外，部分综合性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的专业，也可通过职教高考招生。更重要的是，随着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时代，我国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的关注，要从重招生转为重培养过程与培养质量。对于职业本科和招生体量很大的高职院校来说，接下来的办学模式一定会是“宽进严出”。

《意见》提出，要坚持职业本科与普通本科两种类型、不同特色、同等质量，将职业本科纳入现有学士学位工作体系，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证书格式一致，但在学士学位授权、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强化职业教育育人特点，突出职业能力和素养，完善职业本科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保障体系，促进职业本科高质量发展。这为职业本科办学指明方向，要坚持职业教育的定位，重视人才的职业能力培养。如果职业本科不坚持职业教育定位，不以就业为导向而以学历为导向办学，职业本科的学位含金量就会因“职业”特色不鲜明而“成色不足”，最终难以得到社会认可，获得与普通本科同等的地位。

来源：《光明日报》2021年12月13日

作者：熊丙奇（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

职业本科学位授予亟待更多突破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在社会尤其是职业教育界引起了广泛的热议。这是一件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举措，有不少亮点，但也亟待有更多突破。

《意见》规定，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执行，从而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位授予纳入了国家现有学位工作体系之中。这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维护了学位授予工作的权威性。

《意见》还规定必须是教育部批准的、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才可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这就意味着，现有的专科层次的高职院校要想获得学位授予权，就只有走升本一条路。

其实，国外给专科层次的学校学位授予权已有先例，比如美国和加拿大就设有副学士(Associate's Degree)学位等级。2000年，我国香港地区就引进了副学士学位的做法。2004年，澳大利亚将副学士加进了澳大利亚学历资格架构内。英国设立的基础学位也是副学士学位。我国如果能够设立副学士学位等级，就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高职院校挤在升本之路上的压力，使更多的高职院校安心于专科层次的高职教育。

同时，《意见》明确规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这在国家层面打破了职业教育长期不谈学科的禁区，给学科以合法地位，是符合高等教育办学规律的。在职业教育起步甚至发展到一定阶段，不谈学科一心一意只抓专业建设，是应该的，并经实践证明已经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推动了我国职业教育的大发展，因而作为阶段性的权宜之计是正确的。

但是，我国职业教育已经发展到本科层次，已经进入了高质量发

展的新阶段，仍然只讲专业排斥学科，难以适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因为，学科与专业共同发展、相互支撑是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将学科纳入其建设体系之中，与专业同生共存、互为促进，也是应然之举。不过，如果能够进一步明确以专业为重点、学科是支撑的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思路，以及按照职业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那就更符合职业教育的实际了。

《意见》坚持职业本科与普通本科虽然是两种不同类型，但同等价值和同等重要，明确规定普通本科和职业本科的学士学位证书在就业、考研、考公等方面具有同样的效力。但如果能够在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中明确授予职业学士学位，那就不致于会产生“既然是类型教育，却发了相同的学位，那类型又体现在何处”等类似的质疑了。

客观地说，学士学位格式的完全一致，体现了所有本科的一视同仁，但其结果肯定会致职业本科的学位含金量因职业特色不鲜明而成色不足。不是说国外的都好，其明确设立职业学士学位的做法，还是值得我们学习。法国于1999年在技术学士学位、一般科学学士学位、普通学士学位之外就率先创建了职业学士学位。

因此，我国也完全可以在科学学士学位之外专门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增设职业学士学位，以区别于研究型高校和应用型高校。其实，还不仅仅是增设职业学士学位的问题，既然我国高等教育已明确划分为研究型高校、应用型高校和职业技能型高校三大类型，就应该进一步完善与其相对应的学士学位类型，在科学学士学位基础上既增设职业学士学位，也增设哲学学士学位。如果将科学学士学位用于应用型高校，哲学学士学位就可以用于研究型高校。这样，就形成了研究型高校颁发哲学学士学位、应用型高校颁发科学学士学位、职业技能型高校颁发职业学士学位的学士学位体系。

来源：《中国青年报》 2021年12月20日

作者：侯长林，铜仁院校长

职业本科教育造就新时代大国工匠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提出，要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职业本科教育承担培养新时代大国工匠的时代使命提供了根本遵循。

教育部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职业本科教育发展，培养新时代大国工匠精神、造就新时代大国工匠，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的力量支撑。

奠定大国工匠“道技合一”基础

《论语·述而》记载：“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中国传统工匠将传统哲学与自身职业修为相结合，“道”正则术生。新时代的大国工匠当追求“道技合一”，“道”即崇德尚技的职业道德、职业追求和职业情怀，“技”即技术水平、技术能力和技术素养。培养“道技合一”的大国工匠，符合职业本科职业性和技术性相统一的教育属性，为培养新时代大国工匠奠定坚实基础。

大国工匠之“道”，当首怀使国家强大的职业报国理想，拥有坚定不移的政治立场和以国为重的责任担当。职业本科教育作为一种学校教育，除了通过思想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政治立场和道德修养外，还要通过自身积淀的职业文化培养学生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吃苦耐劳、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和礼仪规范等职业道德。

大国工匠之“技”，当具备使国家强大的技术技艺和精益求精的执着品质，成为技术技能佼佼者或行业领军人物。职业本科教育通过提升技术教育的水平和层次，培养学生对先进科技和复杂技术的理解、实践和研发方面的能力素质。随着职业本科产教融合的深入推进，在生产技术的改进革新、工艺流程的创新再造中深化校企合作，在产学研用一体化中协同培育新时代大国工匠。

培育大国工匠“融合创新”能力

“制造强国”战略任务之一是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高端转型，同时我国面临“卡脖子”问题和制造工艺水平制约，需要复合型和创新型的新时代大国工匠以寻求突破。职业本科教育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具有培养“融合创新型”大国工匠的综合优势。

“融合型”大国工匠具备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素养，同时具备一定专业跨界融合的本领，在智能化、机器化的标准制造过程中解决复杂问题，打造出现代精品。职业本科具有职业技术教育属性，是“用脑”的教育，着重新技术的应用与开发，强调培养解决现实工作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技术应用的能力。

“创新型”大国工匠在系统化和复杂化的智能制造过程中，通过应用创新和技术创新，创造更加精细的精工制造和生产效率。职业本科具有本科教育属性，但相较于一般本科，更倾向于“技术”的创新应用，更注重培养学生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和应用创新能力，更注重展现信息时代匠心之美，塑造与时俱进、推陈出新的时代匠魂。

构建新时代大国工匠培养路径

职业本科教育要准确把握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要求，着眼于大国工匠的成长规律，从价值导向、产教融合、师资队伍三方面构建培养路径，增强职业本科培育大国工匠型人才的适应性。

价值导向是指职业本科教育要建立以“工匠精神”为核心价值的治理体系。职业本科院校要从顶层设计上确立培养大国工匠的思想、理念和价值观念，建立拔尖人才选拔培育和培育模式，将“道”与“技”的统一上升到质量治理层面。在实施层面，强化课程思政，将专业课程教学与大国工匠精神的养成紧密结合，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浓厚氛围。

产教融合是职业本科教育培养大国工匠型人才的重要途径。职业本科院校要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构建校企协同培育学生大国工匠能力素质的育人机制，关键是与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或重点企业建立企业产业学院和现代学徒制学院等校企二元、协同育人的机制，企业在培养

方案、师资培养、科技创新和顶岗实训等方面实质性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师资队伍的结构、能力和水平是职业本科教育培养大国工匠型人才的关键支撑。职业本科院校要组建校企双向流动、理实一体、创新引领的高水平师资团队,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群的“工匠之师”“大师工作室”,搭建师生协同共享型创新驱动平台和形成“学研创”机制,实施“教师+导师”的双导师制模式,激发创新活力,锻造“融合创新”时代本领。

新时代的大国工匠,是中国制造业的“国之重器”,中国制造、中国创造需要大国工匠精神,需要培养更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成为大国工匠,推动中国制造走出国门、提高国际竞争力。职业本科学校培养大国工匠,大有可为。

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12月14日

作者:马东霄(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校长、二级教授)

【药图资讯】

“万方科慧”与“万方分析”开通试用

为了更好的服务教学和科研，满足师生对科研项目及研究方向的选题、分析等信息需求，现图书馆开通“万方科慧”以及“万方分析”的试用权限，欢迎大家试用并反馈试用意见。

一、万方科慧

1、平台介绍

万方科慧 (Sci-Fund) 汇聚了中、美、英、日等近 20 个科技强国、近 200 个政府机构/国立科研机构、非营利性组织资助的 510 多万科研项目，分别选用第四版中图分类法和新西兰/澳大利亚学科分类体系作为中、英两套分类体系，通过直接映射、机器学习等综合方法实现科研项目的学科分类规范，涵盖了理、工、农、医、人文等各学科。在此基础上，平台依托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的各类科技成果资源，逐步实现科研项目与科技成果的关联，拓展科研数据链条，支撑更广泛、深入的科研创新服务。

2、访问方式

PC 端访问网址：<http://scifund.wanfangdata.com.cn/>，校园网内访问。

在图书馆网站“数据库导航”栏目中可获以上登录信息。

3、试用期限：2021.12-2022.12

二、万方分析

1、平台介绍

万方分析平台依托万方知识服务平台的海量学术资源，利用知识图谱和可视化技术，针对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科研决策人员等不同用户群体，提供多维度文献计量、个性化对比分析、智能化文献推荐、专业性报告导出功能。帮助用户轻松把握所关注主题研究现状、跟踪学科领域发展动态、监测与分析学者/机构的学术产出及科研能

力、研究期刊学术影响力、定位和分析地区科研水平等，为科学研究、科研决策、学科建设等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解决方案。

2、访问方式

PC 端访问网址：<https://miner.wanfangdata.com.cn/>，校园网内访问。

在图书馆网站“数据库导航”栏目中可获以上登录信息。

3、试用期限：2021.12-2022.12

“CADAL 数字图书馆”开通使用

“CADAL 数字图书馆”是一个以数字化图书和期刊为主、覆盖所有重点学科的学术文献资源体系。我校作为共享单位之一，已开通数字资源服务。欢迎大家使用。

一、关于“CADAL 数字图书馆”

CADAL 全称为 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即“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是由国家投资建设，作为教育部“211”重点工程，由浙江大学联合国内外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承担。

“CADAL 数字图书馆”目前的全文数据库在线数据量达 267 万册（件），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研究型大学的馆藏文献，囊括中外文图书、音视频资料以及报刊论文等重要文献。

二、访问方式

PC 端网址：<https://cadal.edu.cn>

访问方式：在学校 IP 范围内注册账号后使用，用户绑定机构后可在学校 IP 范围外按账号登录后阅读全文。

在图书馆网站“数据库导航”栏目中可获以上登录信息。

三、账号注册及 IP 机构绑定

无论校内还是校外访问 CADAL 阅读全文均需要注册账号密码。注册账号后，不仅可以在校内阅读全文，关联了机构账号之后还可以在校外阅读。

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 1、访问 CADAL (<https://cadal.edu.cn>), 点击右上角“登录/注册”。
- 2、点击“密码登录”后, 点击下方“快速注册”。在注册界面, 输入用户名、邮箱、验证码等信息即可成功注册。
- 3、IP 机构绑定: 在个人账号中点击“个人设置”, 确认我校机构名称, 点击右边“IP 绑定机构”即可成功绑定。